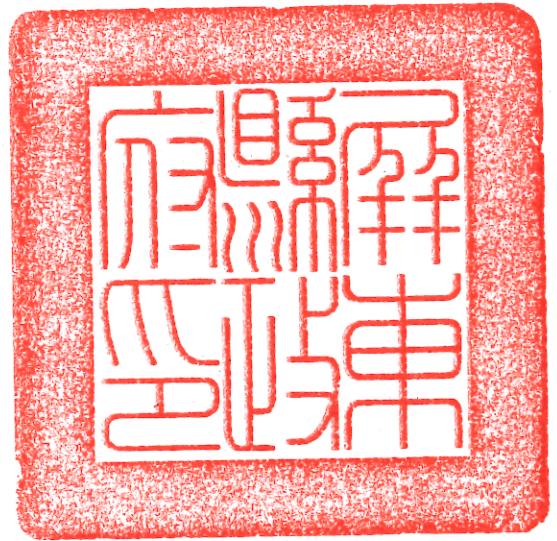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102748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（第二期櫃位）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竹田鄉新田段422-4地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竹田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
 - (一)一樓個人納骨灰櫃3,216個。
 - (二)一樓夫妻櫃位432個。
 - (三)一樓神主牌位300個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傅民雄。

縣長 潘孟安